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5〕3号

关于广东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00MA5308GD94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广东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改扩建项目”）位于云浮市罗定市双东街道双东环保工业园龙泰路1号，改扩建项目拟在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，不涉及新增用地。项目拟使用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，改进生产工艺、增加工作时间，扩大弹簧、五金件和铝制品产能，增加产品不锈钢管。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年新增8亿个弹簧、1亿个五金件、1.09亿个铝制品和200吨不锈钢管。

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，现有项目员工约400人，均在厂内

食宿。改扩建项目年运行 286 天，日运行 16 小时，年运行 4576 小时。喷油工序为 1716 小时/年，焊接工序为 1144 小时/年，回火工序由现有项目的 360 小时/年增至 4576 小时/年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占总投资 5%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〈广东海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3 月 1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兴可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